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宜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案係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呂宜樺（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內容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9頁、第84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5頁），均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部分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

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之宣告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顯屬過輕，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 、比例原則尚有未合，請依上開情狀，綜合審酌，量處更適當之刑，為符罪刑相當原則，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首先被告要向法院及所有被害人表達最深的歉意，無論當時是否完全瞭解整體犯罪的內容，客觀上被告所參與之行為確實造成了被害人的損失與社會危害，對此深感愧疚與自責，並願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被告因急於尋找工作誤信網路徵才廣告而應徵所謂的快遞工作，初期工作內容包括至慈善機構捐贈、購買水果及協助送貨等，與一般工作內容並無明顯差異，因而未能察覺其中涉及不法，然而在實際工作數日後，始逐漸發現工作內容異常，遂立即停止配合，並向對方表明離職，離職期間對方甚至利用被告提供之資料、證件、工作合約與網路肉搜家人資料、照片，進行威脅，使被告因擔心家人安全而不敢再與其聯繫，並更換電話避免接觸，更不敢報警，直到事發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被告才真正明白自己遭詐騙集團利用，並在不知不覺中涉入相關案件，得知真相後，被告陷入長期的自責與懊悔，也深刻體會到自己因欠缺警覺心所造成的嚴重後果。被告此前並無前科，於本案亦非詐騙集團幹部或成員，未參與設計、話術、招募成員、管理組織、分配贓款等犯罪行為，僅係處於最末端之角色，且實際參與時間甚短，此外，於案件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全力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未曾逃避或規避相關程序，並已因此同期案件遭羈押禁見2個多月，這段期間也深刻反省自身錯誤，目前已投入工作，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元，除負擔自身生活與租屋開銷外，亦有年邁

父母需照顧，被告深知唯有穩定生活才能逐步彌補過失，並於未來盡力向被害人賠償損害。又關於目前分別在臺中、苗栗、新北、士林、彰化、高雄等法院審理之案件，均係發生於同一時期，同一求職過程及同一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下所衍生之案件，參與方式與角色均相同，並非被告反覆再犯或持續擴張犯罪，而係短時間內遭同一集團所利用導致之結果。被告明白各案件仍需由法院依法獨立審理與裁判，亦明白未來如各案裁判確認後仍需依相關法律處理，但請給予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審酌被告無前科，非詐騙集團人員，參與時間短暫，發現問題主動離職，也已受羈押處分，目前工作穩定及需照顧家庭等，給予適度從輕量刑之機會，被告不逃避責任，也不推卸過錯，未來將更加謹慎的態度面對人生，絕不再接觸來路不明之工作，並以實際行動彌補過錯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檢察官、被告固均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且被告業於原審審理時繳回其不法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115年苗保贓字第29號收據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3頁），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再說明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量刑時併予衡酌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含上開輕罪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惟尚未與告訴人廖00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9至80頁）及告訴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敘明：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以及前揭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㈢、檢察官提起上訴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惟原審就被告所為「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顯已就被告參與集團犯罪，危害社會甚鉅等情已為審酌，且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猖獗多時，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

益甚鉅，自應嚴懲；而被告成為詐欺、偽造文書及洗錢之共犯，也不應輕縱，然而綜合全案卷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是詐欺集團的核心人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坦認犯行，顯已知所悔悟，依照被告的犯後態度、犯罪情節、手法、擔任的角色、參與情形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加以整體評價，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容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惟本件量刑因子之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實非可採；至被告上訴所稱現今之工作狀態、家庭生活成員及其經濟狀況等情狀，乃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縱使加以考慮，亦無足推翻原審裁量之結果。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